

国及国际广泛采取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所需的行动,

考虑到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其中为今后的各届国际年制定了指导方针,

1. 请各国政府通过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它们对建议中的关于宣布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的意见, 供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2.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递交一份对这些意见的分析, 连同一份对此的建议, 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适当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送各国政府, 供它们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1982 年 4 月 30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2/11. 关于《1971 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附表二与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1971 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附表二^① 管制下的精神调理物质, 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情形日增, 主要有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和安眠酮,

赞扬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为了促进有效的国际管制, 以积极态度贯彻 1971 年公约所规定的任务,

考虑到麻管局在其 1981 年关于国际情况和各区政府需要采取行动的报告^② 中的意见,

回顾各区政府需要对附表二药物严格应用 1971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出口和进口许可制度,

1. 请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继续监督《1971 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附表二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 与各

政府保持对话, 并运用其斡旋帮助尽早查明重大转移事例和迅速采取措施减少这种转移;

2. 请各国政府与麻管局合作并迅速提供它所要求的资料, 使它能够有效地监督国际贸易和查明附表二药物的转移;

3. 又请进口国家政府按照麻管局 1981 年度报告^③ 的建议, 将进口证书副本寄送出口国家政府;

4. 呼吁各生产和出口国家于麻管局通知它们有可疑现象时, 在进一步调查证实其装运目的合法性以前, 制止出口附表二药物;

5. 提^④ 各国政府在执行 1971 年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a)项时, 有必要在自由港区对附表二药物行使与在其领土内其他地区所实施的同样的监督和管制;

6. 建议各国政府可以利用 1971 年公约第 13 条的保护规定来防止不需要药物的进口, 并指出需要执行必要措施以确保无此类药物出口到禁用国家;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 供它们紧急考虑和采取适当行动。

1982 年 4 月 30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2/12. 医疗和科学上使用的鸦片制剂的需求和供应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8 号、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8 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1 日题为“麻醉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第 1(XXIX)号决议,^⑤

注意到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1980 年题为“医疗和科学上使用的鸦片制剂的需求和供应情况”的报告的补编^⑥ 及其中的建议,

^① 同上, 第 168 段。

^②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4 号》(E/1981/24), 第十一章。

^③ E/INCB/52/Supp(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XI.4)。

^④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8.XI.3, 第 31 页。

^⑤ E/INCB/56(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XI.1)。